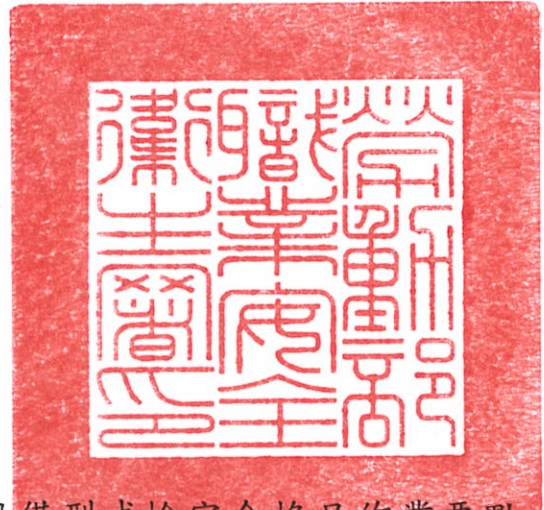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111036722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」  
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  
點」部分規定。

署長 鄒子廉

裝

訂

線